

证券代码:300424

证券简称:航新科技

公告编号:2016-015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卜范胜先生、黄欣先生、李凤瑞先生、柳少娟女士函告，获悉卜范胜先生、黄欣先生、李凤瑞先生、柳少娟女士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卜范胜	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一致行动人）	748,218	2016年2月22日	质权人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5%	担保
黄欣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一致行动人）	246,736	2016年2月18日	质权人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5%	担保
柳少娟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一致行动人）	236,436	2016年2月18日	质权人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5%	担保

	人)				有限公司		
李凤瑞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一致行动人)	176,469	2016年 2月18 日	质权人解 除质押登 记为止	硅谷天堂 资产管理 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2.55%	担保

公司实际控制人卜范胜先生、黄欣先生、柳少娟女士、李凤瑞先生将上述股份质押给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硅谷天堂”）作为以下事项之担保：航新科技按照《回购承诺协议》（具体请详阅公司2015年12月1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2015-61号公告）的约定履行向质权人支付回购金额（以及逾期罚息，如适用）之义务的担保。股份质押期限分别自2016年2月18日、2016年2月22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上述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本次股票质押仅限于卜范胜先生、黄欣先生、柳少娟女士、李凤瑞先生分别持有公司股票收益权的转移，不涉及卜范胜先生、黄欣先生、柳少娟女士、李凤瑞先生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及表决权、投票权的转移。

卜范胜先生、黄欣先生、柳少娟女士、李凤瑞先生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于2016年2月1日与硅谷天堂签订《股票质押合同》，根据上述合同约定：航新科技与硅谷天堂签订了《回购承诺协议》，根据该协议的约定，在并购基金存续期届满后，若并购基金优先级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无法实现其在《有限合伙合同》中分配项下的预期收益的，则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有权分别要求上市公司回购优先级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的合伙份额。为确保航新科技实施其在《回购承诺协议》项下的回购义务，出质人卜范胜先生、黄欣先生、柳少娟女士、李凤瑞先生愿意将其持有的部分航新科技股票质押给质押权人硅谷天堂，以作为质押权人在《回购承诺协议》项下利益的担保。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卜范胜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共计 29,362,15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07%；累计质押股份 1,566,655 股，占卜范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34%，占公司总股本的 1.18%。

截至本公告日，黄欣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共计 9,682,5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28%；累计质押股份 516,627 股，占黄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34%，占公司总股本的 0.39%。

截至本公告日，柳少娟女士共持有本公司股份共计 9,278,40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97%；累计质押股份 835,061 股，占柳少娟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00%，占公司总股本的 0.63%。

截至本公告日，李凤瑞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共计 6,925,12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0%；累计质押股份 1,589,499 股，占李凤瑞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2.95%，占公司总股本的 1.19%。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卜范胜先生的配偶孙丽香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为12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2.72%，占公司总股本的0.09%。

综上所述，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合计为4,627,8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8%。

二、备查文件

-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 2、股票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